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改为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1464 万元。</p>	<p><b>第六条</b> <u>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67.1464 万元。</u></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6,671,4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十九条</b> <u>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6,671,4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u></p>
--	---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